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73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楊惟竹

陳美珍

楊佳祥

一、債務人(一)陳美珍、楊佳祥、楊惟竹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捌萬柒仟伍佰捌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；(二)陳美珍、楊惟竹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參仟肆佰玖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；(三)陳美珍、楊佳祥、楊惟竹應向債權人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楊惟竹邀同債務人陳美珍、楊佳祥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87,585、153,490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二、依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楊惟竹未依約履行繳

01 款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陳美珍、楊佳祥既為連帶保證
02 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釋明文件：借據影本，貸款放出
03 查詢，借保人基本資料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8 附表

09 113年度司促字第018738號

10 利息：

1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87,585 元	陳美珍、楊 佳祥、楊惟 竹	自民國113 年6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2	新臺幣 153,49 0元	陳美珍、楊 惟竹	自民國113 年6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2 違約金：

1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87,585 元	陳美珍、楊 佳祥、楊惟 竹	自民國113 年7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002	新臺幣 153,49	陳美珍、楊 惟竹	自民國113 年7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

(續上頁)

01

	0元				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--	--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